附件1

人防工程社会化管理服务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容 | 备注 |
| 1 | 现场人防工程社会化管理服务 | 人防工程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，工程名称、地址（所属街道、居委会、物业小区）、类型、竣工时间、报建批文号、验收备案批文号、建设单位、管理使用单位、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联系人、建筑面积、伪装隐蔽房面积、结构类型、平时用途等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状况。包括:主体结构、孔口情况、防护设备、防汛设备、消防设备、安全隐患、标志牌悬挂、维护管理、人防工程物管单位负责人及管理员的姓名、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情况。 |  |
| 2 | 人防工程社会化管理服务评价报告 | 梳理人防工程存在的问题，用各类数据图表真实直接表达全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现状。 | 完成巡查评价报告 |
| 3 | 人防工程现状分析报告及解决建议 | 分析全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，梳理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解决思路和意见。 | 出具人防工程现状分析报告 |
| 4 | 人防电子文档系统数据录入 | 将采集、更新的数据逐项录入到用户指定的文档系统中。 | 数据变化后及时更新 |
| 5 | 人防工程资料管理 | 按照巡查工作需要，从档案室或档案电子扫描件提取人防工程档案基本资料，形成结果汇总或上报。 | 完成人防工程查询、统计、汇总、上报 |
| 6 | 其他费用 | 驻点人员的其他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伙食费、加班费、差补费、巡查交通费等）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。 |  |
| 7 | 数据管理 | 对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、入库，管理。 | 数据处理管理 |
| 8 | 培训实施 | 现场实地对街道、社区、物管进行相关法规、维管培训 |  |
| 9 | 管理要求 | 按照《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》第 40、41、42、43、44、45、46条要求做好辖区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巡查工作。安排2名熟悉人防工程巡查业务并稳定在岗的专职人员驻点，遵守服从安排的工作制度和时间安排，提前预约街道、社区有关工作人员，赴人防工程现场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状况进行精细检查。包括:主体结构、孔口情况、防护设备、防汛设备、消防设备、标志牌悬挂及维护管理现状等情况。 |  |
| 10 | 各类应急值班及协助专项工作 | 配合区人防部门做好人防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、防汛、节假日应急值班工作（暴雨橙色、红色信号启动期间，须组织1人在岗位值班;暴雨红色信号启动期间，视区人防部门部署安排开展工作）及其他各项国家省市业务指导部门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下达的人防专项紧急工作。如果工作要求高且完成时间紧急，需另行安排工作人员组成临时小组，协助区人防部门开展工作，具体人员数量由人防部门安排，工作完成后解散临时小组。 |  |